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该产品为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105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1.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2.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同业存单和大量存单。3.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监会许可的通过股指期货等工具实现套期保值，且可通过一级市场参与新股申购。境外权益类资产，通过沪港通渠道投资港股通标的。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以下简称《办法》)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无固定期限。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6年5月11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